

基金會代碼：137

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10 樓
傳 真：8771-445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百年三月十日

發文字號：一〇〇立南字第〇〇一號

附件：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頒贈「胡敦復先生獎金」辦法暨申請表

主旨：敬請 貴校遴荐數學研究所／應用數學研究所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在學研究生(名額說明如后)，以助核贈本會『胡敦復先生獎學金』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紀念立達學社創辦人胡敦復先生作育英才，致力數學研究及教育事宜，特設獎學金逐年頒贈。迭承 貴校鼎力支持，每學期均遴荐碩士班在學學生提出申請，至感協力。
- 二、茲以九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業已結束，本會為期廣續頒贈獎金，庶幾貫徹起見，決議以下名額：

國立台灣大學	數學研究所	一名
國立中央大學	數學研究所	一名
國立清華大學	數學研究所	一名
國立交通大學	應用數學研究所	一名

- 三、隨函檢附本會頒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各乙份，敬請賜察。如荷遴荐，為配合會務作業，還祈儘速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前寄交本會以利執行。如有需要連繫事項，請逕電本會溫怡瑾小姐(02-2781-2106 分機 815)洽詢為荷。

正 本：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

副本抄送：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研究所、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（無附件）

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頒贈胡敦復先生獎金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紀念立達學社前創辦人胡敦復先生，畢生致力於數學研究及教育工作，獎掖青年，為國育才；其碩學長者之風範，治學治事之精神，足為後世矜式，特設立「胡敦復先生獎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金），自民國七十三年度起辦理甄選頒贈。
- 二、對象：為紀念胡敦復先生先後在有關院校任教，本獎金暫以國立台灣大學（係大同大學校友會建議移贈）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等四校之數學研究所（包括應用數學研究所）碩士班在校學生為頒贈對象。
- 三、名額：每學期每校數學研究所一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學期每名頒贈新台幣叁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在校學生之籍貫，應為中華民國各省市（縣），不包括外國籍或雙重國籍者，性別不拘。
 - (二) 已修畢數學研究所碩士班第一學年或第一學期全部課程之在校學生。
 - (三) 限為除獲有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費外，未曾接受其他補助費或獎金（含獎學金）者。
 - (四) 每學期主修有關數學學科之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，操行甲等。
- 六、申請時需繳交之資料：
 - (一) 本獎金申請表二份（附照片）。
 - (二) 學業、操行成績單（或影印本）二份。
 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或影印本二份。
- 七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外，每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，上列四校在校學生向原校數學研究所申請。

申請截止日：100年四月八日（下午五點前）

PS. 系所須審查，故請在4/8前，繳交資料。

財團法人立達學社基金會「胡敦復先生獎金」申請表

果結定審會金基社學達立		寫填行自人請申請欄各下以						人請申	
<p>申請人貼相片處 (二吋半身)</p>		附繳證件	申請日期	上學期學業 總平均成績	上學期有關數學 學科平均成績	肄業校所 及級別	畢業校系	戶籍地址	姓名
		<p>1. 戶籍謄本或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 <p>2. 學業操行成績單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	年 月 日	分	分(共科)	大學	大學	性別
見意荐推及查審所究研學數		<p>下列各欄請推荐申請人在學之數學研究所所長逐項審查，並請簽名蓋章。</p> <p>一、申請人所填各欄經核實屬實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申請資格符合規定。</p> <p>三、推薦意見：</p>		年 月 日	分	曾否接受補助費或獎金	研究所	學院	年齡
審查及推荐日期	人荐推及查審		<p>請加蓋 本人印章</p>	<p>歲</p>	<p>籍貫</p>	<p>通訊處</p>	<p>大學</p>	<p>學系</p>	<p>省市</p>
	稱職	名姓							
中華民國	章印所究研		<p>已接受(請V答或填列名稱)</p>	<p>未接受</p>	<p>教育部補助費</p>	<p>入學日期</p>	<p>畢業日期</p>	<p>年 月</p>	<p>年 月</p>
年	章印所究研		<p>其他</p>	<p>國科會補助費</p>	<p>□ □</p>	<p>年 月</p>	<p>年 月</p>	<p>字號</p>	<p>日</p>